

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馬思剛

電話：02-23565066

電子郵件：moi1418@moi.gov.tw

傳真：02-23566217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10200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2條規定期間外之捐贈處理疑義1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秘書長101年5月18日秘台申肆字第1011831873號函。

二、案內所詢各節，本部意見如次：

（一）案內受贈者是否屬本法所稱之擬參選人1節，依本法第2條第5款規定，擬參選人指於第12條規定之期間內，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。案內受贈者係於本法第12條所定期間之外收受政治獻金，尚非屬本法第2條第5款規定之「擬參選人」。

（二）本法第12條規定期間外之捐贈，得否返還捐贈者1節，鑑於本法對於捐贈者於本法第12條所定期間外匯入政治獻金專戶之獻金，受贈者不予收受之處理，並無明文規定，考量受贈者既依法不予收受，如未支用於競選活動，尚無影響選舉公平性之虞，上開捐贈得允其返還捐贈者，至如受贈者已將該筆政治獻金辦理繳庫，基於尊重捐贈者權益起見，宜由捐贈者向受理申報機關申請辦理該筆已繳庫款項之返還事宜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

